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延遲寄發通函及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時間表目前仍在審閱中，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刊載。